

股票简称：华秦科技

股票代码：68828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uaqin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特别提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8 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5,417,9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制造业（C41）”，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制造业（C4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91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57.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1.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7.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1.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

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以下“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报告期各期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一）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3,491.29万元、9,376.86万元、34,839.07万元及15,644.8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99%、87.31%、86.85%及81.91%，合计达到63,352.03万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8.07%、67.70%、65.31%及59.2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2019年及2020年实现定型批产，客户采购量增幅较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未来批产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加，考虑军品定价机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61.25万元、

4,800.26 万元、20,983.36 万元及 26,946.3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50 万元、9,078.60 万元、19,845.48 万元及 3,751.52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7%、46.19%、72.62%及 53.60%，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由于我国军工行业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其倾向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金额较大的特点。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四）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产品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涉及重大军事材料的研制，国外在该项技术方面对我国实行严密的封锁，我国研究机构及参与企业难以取得可以借鉴的技术信息，加大了相关领域材料研制和成果产业化的难度。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武器装备以及武器装备所使用的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研发，研发难度较高、周期较长、投入较大。

公司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的产品未来能否实现定型批产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研制进展，亦取决于下游客户应用装备的定型批产。如果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无法顺利定型批产，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及 19,694.6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5.51%、254.44%及 92.92%。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批产产品增速放缓、跟研试制产品批产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

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8.71%、87.94%及 95.00%，其中来自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80.30%、66.70%及 65.98%，系报告期内公司已批产牌号隐身材料产品所应用的装备生产任务主要由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承担所致。未来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 A1 单位等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靶材的金额为 356.89 万元、3,132.32 万元、12,294.65 万元及 7,67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0%、86.08%、87.69%及 81.25%。报告期内，公司靶材全部由《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主要由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特殊性所致，即终端产品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如进行供应商增加或更换，公司需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各项指标评定并对其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多批次产品试制检验，报驻公司军代表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除靶材外公司还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粉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357.18 万元、2,593.98 万元、9,352.36 万元及 5,57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7%、71.28%、66.70%及 59.07%。若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6.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1月2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注册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9号）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6,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5,417,932股于2022年3月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秦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8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22年3月7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华秦科技”，扩位简称为“华秦科技实业”。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28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6,666,668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666,668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417,932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1,248,736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获配50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

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5%。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335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8,73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1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560），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41,386.47万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1.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68.5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8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为126.3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规定的上市标准（一）。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Huaqin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所属行业	其他制造业（C41）
邮政编码	710119
联系电话	029-81116100
传真号码	029-811150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qinkj.com/
电子信箱	wutengfei@huaqinkj.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29-81116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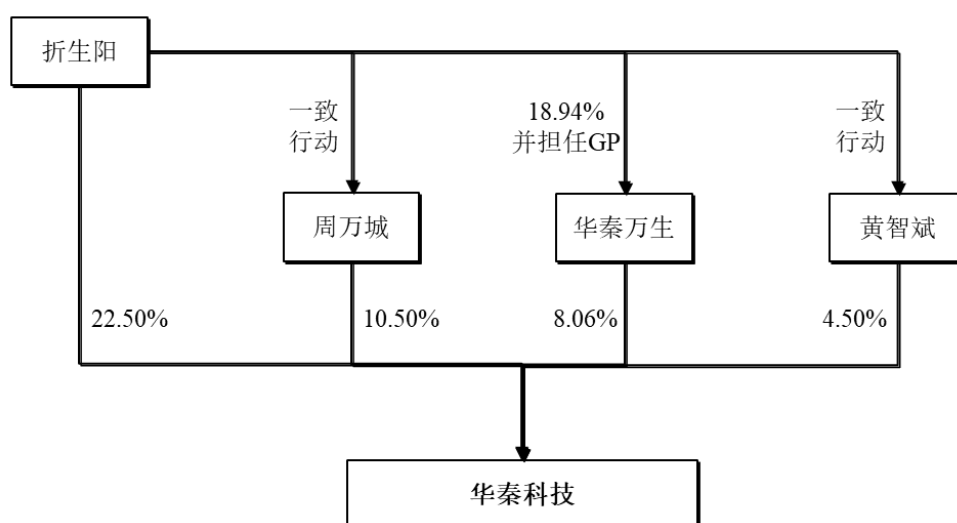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折生阳。本次发行后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公司 8.0625%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15.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5.562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清涧商会名誉会长。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公开发行 1,666.6668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折生阳	董事长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2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3	罗发	董事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4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5	马均章	独立董事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6	刘瑛	独立董事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7	凤建军	独立董事	2020.12.29-2023.11.30	折生阳

(二) 监事

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2	吕珺	监事、审计部部长	2020.12.01-2023.11.30	折生阳
3	阮兴翠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部长助理	2020.12.01-2023.11.30	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2020.12.01-2023.11.30
2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20.12.01-2023.11.30
3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020.12.01-2023.11.30
4	李鹏	副总经理	2020.12.01-2023.11.30
5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12.01-2023.11.30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3	李鹏	副总经理
4	李湛	副总工程师
5	翟影	技术部部长
6	王婕	技术部部长助理
7	阮兴翠	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8	姜丹	质管部部长
9	豆永青	生产部部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董事长	1,500.00	22.5000%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10.5000%
罗发	董事	490.00	7.3500%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4.5000%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150.00	2.2500%
李湛	副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1.87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125.00	1.8750%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60.00	0.9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发生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况。上述股份的限售期限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董事长	101.82	1.5274%
李鹏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5000%
翟影	技术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50.01	0.7502%
王婕	技术部部长助理 （核心技术人员）	24.98	0.3746%
姜丹	质管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24.98	0.3746%
豆永青	生产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24.98	0.3746%
阮兴翠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 部长助理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2250%
吕珺	监事、审计部部长	9.98	0.1497%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股份的限售

期限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情况如下：

标的股权	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
持股主体	周万城、黄智斌等 9 名人员直接持股，李鹏、翟影等 20 名人员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及选择标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	按照每股注册资本 1 元适当上浮，确定为 1.11 元/股
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2020 年 5 月，激励对象刘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非负面情形）。

2、获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股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获取的股权数量	获取的股权比例	获取的股取来源
1	周万城	700.00	14.00%	折生阳
2	罗发	490.00	9.80%	折生阳转让 275 万元出资额； 白红艳转让 215 万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获取的股权数量	获取的股权比例	获取的股取来源
3	朱冬梅	315.00	6.30%	白红艳
4	黄智斌	300.00	6.00%	折生阳转让 177.50 万元出资额； 白红艳转让 122.50 万元出资额
5	孙纪洲	150.00	3.00%	白红艳
6	康青梅	125.00	2.50%	白红艳
7	王均芳	125.00	2.50%	白红艳
8	李湛	125.00	2.50%	白红艳
9	卿玉长	122.50	2.45%	白红艳
合计		2,452.50	49.05%	

注 1：白红艳向相关人员转让的股权系代折生阳持有；

注 2：上表中获取的股权比例系根据转让时公司的股权数量计算。

(2) 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部分股份至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对部分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获取的股权数量	获取的股权比例	获取的股取来源
1	李鹏	59.99	1.20%	折生阳
2	翟影	50.01	1.00%	折生阳
3	徐剑盛	50.01	1.00%	折生阳
4	段士昌	24.98	0.50%	折生阳
5	姜丹	24.98	0.50%	折生阳
6	王婕	24.98	0.50%	折生阳
7	陈强	24.98	0.50%	折生阳
8	豆永青	24.98	0.50%	折生阳
9	邱晓真	17.98	0.36%	折生阳
10	阮兴翠	15.00	0.30%	折生阳
11	毛高翔	9.98	0.20%	折生阳
12	杨海丽	9.98	0.20%	折生阳
13	吕珺	9.98	0.20%	折生阳
14	刘夏云	9.98	0.20%	折生阳
15	折红艳	9.98	0.20%	折生阳
16	闫晓莉	9.98	0.20%	折生阳
17	刘兴	9.98	0.20%	折生阳

序号	姓名	获取的股权数量	获取的股权比例	获取的股取来源
18	周龙博	5.98	0.12%	折生阳
19	梅青林	5.98	0.12%	折生阳
20	程瑞博	5.98	0.12%	折生阳
合计		405.69	8.12%	

注 1：上述获授的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华秦科技股份数；

注 2：上表中获取的股权比例系根据转让时公司的股权数量计算。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情况如下：

标的股权	股东折生阳向激励对象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
持股主体	武腾飞直接持股，李鹏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及选择标准	董事会、股东会认定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外部引进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	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股
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8月27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获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由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由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的6.696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鹏，最终来源为华秦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有限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

一、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取的股权数量 (万股)	获取的股权比例
1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小计			60.00	1.20%
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取的股权数量 (万股)	获取的股权比例
1	李鹏	主管销售副总经理	40.01	0.80%

小计	40.01	0.80%
合计	100.01	2.00%

注：上表中获取的股权比例系根据转让时公司的股权数量计算。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6.666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折生阳	15,000,000	30.0000%	15,000,000	22.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万城	7,000,000	14.0000%	7,000,000	10.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华秦万生	5,375,000	10.7500%	5,375,000	8.06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罗发	4,900,000	9.8000%	4,900,000	7.3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白红艳	4,500,000	9.0000%	4,500,000	6.7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朱冬梅	3,150,000	6.3000%	3,150,000	4.7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黄智斌	3,000,000	6.0000%	3,000,000	4.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孙纪洲	1,500,000	3.0000%	1,5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李湛	1,250,000	2.5000%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康青梅	1,250,000	2.5000%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均芳	1,250,000	2.5000%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卿玉长	1,225,000	2.4500%	1,225,000	1.8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武腾飞	600,000	1.2000%	600,000	0.9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	0.7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748,736	1.1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小计	50,000,000	100.0000%	51,248,736	76.8731%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5,417,932	23.1269%	无限售期
小计	-	-	15,417,932	23.1269%	-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6,666,668	100.0000%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折生阳	15,000,000	22.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周万城	7,000,000	10.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华秦万生	5,375,000	8.06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罗发	4,900,000	7.3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白红艳	4,500,000	6.7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朱冬梅	3,150,000	4.7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黄智斌	3,000,000	4.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孙纪洲	1,5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李湛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康青梅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王均芳	1,250,000	1.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48,175,000	72.2625%	-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跟投金额为9,475.00万元。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未有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1,666.6668万股	
发行价格	189.50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市盈率	81.6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7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32元（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25元（根据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师的验证情况	<p>募集资金总额为：315,833.36万元。</p> <p>信永中和的验证情况：信永中和于2022年3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XAAA3002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日止，华秦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158,333,586.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33,904.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8,199,681.83元。</p>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20,013.39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473.27万元
	律师费用	4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1.13万元
	发行手续费	120.3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19.97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7,132户。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3.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20,063,48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23.89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7000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342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6,086,498股，放弃认购数量280,502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9.9668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9,799,668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0,502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G1056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信永中和审阅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BJAG10012”的《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BJAG10022”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度财务报表）：

一、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60,710.84	45,493.90	33.45
流动负债（万元）	12,267.70	16,066.34	-23.64
总资产（万元）	76,838.84	56,222.51	3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0	46.15	-15.9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25	46.15	-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594.34	30,277.39	7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2	6.06	77.0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185.20	41,386.47	23.68
营业利润（万元）	26,756.00	17,746.93	50.76
利润总额（万元）	26,607.31	17,689.91	5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16.95	15,481.81	5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59.03	16,368.50	2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	3.10	5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7	3.27	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0	72.76	-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36	76.93	-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54.32	-4,736.0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	-0.95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60,710.8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3.45%，总资产为76,838.8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6.67%，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无形资产等有所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94.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7.01%，主要系2021年度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85.2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3.68%；公司的营业利润为26,756.0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0.76%；利润总额为26,607.3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0.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16.9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0.61%。公司2021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提升，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促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及公司获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990.3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显著改善，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到客户银行回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应收票据兑付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估算，公司预计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同比增长177.57%-220.2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00万元-5,800.00万元，同比增长65.16%-87.8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万元-5,200.00万元，同比增长330.35%-397.30%。公司预计2022年1-3月业绩较去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促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所致。

上述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811170101260067478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1024978784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汇社区支行	6105011140460000024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722000788016000010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029900101810222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闫明、李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闫明

联系电话：010-65608259

传真：010-86451190

保荐代表人：闫明、李旭东

项目协办人：文川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尧、关天强、张文强、张子琦、魏哲旭、包红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秦万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折生阳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1、直接股东罗发（董事）、王均芳（副总经理）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最近一年新增直接股东武腾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以及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份的间接股东李鹏（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鹏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直接股东孙纪洲（监事会主席）、李湛（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间接股东翟影（核心技术人员）、豆永青（核心技术人员）、姜丹（核心技术人员）、吕珺（监事）、阮兴翠（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婕（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五）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白红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

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冬梅及其他股东康青梅、卿玉长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秦万生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

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折生阳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直接股东罗发（董事）、王均芳（副总经理）及武腾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李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

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股东孙纪洲（监事会主席）及间接股东吕琚（监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间接股东阮兴翠（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

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股东李湛（核心技术人员）及间接股东翟影（核心技术人员）、豆永青（核心技术人员）、姜丹（核心技术人员）、王婕（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白红艳、朱冬梅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E、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F、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A、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

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D、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E、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F、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A、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D、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E、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C、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D、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折生阳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

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折生阳、周万城、罗发及黄智斌，下同）及全体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管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

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已成为特种功能材料技术研究开发的国内领先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实施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

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鉴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秦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折生阳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

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华秦万生、白红艳及朱

冬梅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7）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8) 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9)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明

闫明

李旭东

李旭东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799000368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G1002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261,139,771.38 元，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29,782.61 元，华秦科技公司为军工企业，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从而存在华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确认进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应收账款的真实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2) 检查应收账款的初始计量是否与会计政策描述一致； (3) 结合初始账龄以及本年明细发生额，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性和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4) 请华秦科技公司协助，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中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p> <p>(5) 对应收账款的三年余额及发生额进行抽样，向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客户、余额及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或其他注册会计师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以确认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6)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2. 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述，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851,977.02 元，由于华秦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比较集中，且营业收入是华秦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并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p> <p>(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确认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全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p> <p>(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华秦科技公司的生产和发货记录、原材料的采购和消耗数量等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华秦科技公司销售量的真实性；</p> <p>(6) 挑选样本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以确定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秦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秦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秦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婵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1,385,981.94	25,197,00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4,679,829.93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六、3	245,909,988.77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5,419,644.19	2,042,281.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614,829.03	1,68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4,161,090.4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六、7	25,901,499.62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8,035,497.67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607,108,361.62	454,938,99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7,585,712.03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六、10	119,029.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676,278.56	
无形资产	六、12	46,685,314.83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621,3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913,242.41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679,139.71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80,076.4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768,388,438.02	562,225,087.86

法定代表人：

王军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腾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莉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6,367,370.00	
应付账款	六、17	69,420,899.37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六、18	1,409,640.07	915,24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222,648.37	6,175,784.64
应交税费	六、20	29,181,532.97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六、21	3,769,336.29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1	83,722.22	61,1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5,208,819.6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96,715.19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22,676,961.86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64,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21,09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45,547,034.70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8,125.50	98,787,812.04
负债合计		232,445,087.36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33,879,943.81	10,562,14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304,908,084.53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943,350.66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35,943,350.66	302,773,87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388,438.02	562,225,087.86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印
61010400368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武腾印
61019903733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霞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75,031.71	25,189,87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79,829.93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十七、1	245,909,988.77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369,644.19	2,042,281.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24,829.03	1,69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应收股利			-
存货		34,161,090.4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5,901,499.62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35,497.67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601,557,411.39	454,941,87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585,712.03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119,029.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6,278.56	
无形资产		46,685,314.83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3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242.41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9,139.71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80,076.4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767,837,487.79	562,227,965.39

法定代表人：王 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7,370.00	
应付账款		69,420,899.37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893,713.46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7,222,648.37	6,175,784.64
应交税费		29,181,532.96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3,769,336.29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8,819.6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281.80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22,114,601.85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09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47,034.70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8,125.50	98,787,812.04
负债合计		231,882,727.35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79,943.81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304,919,494.31	95,059,289.41
股东权益合计		535,954,760.44	302,776,75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837,487.79	562,227,96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419,493.57	238,805,393.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10,815,712.73	149,018,53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6,459,775.32	4,561,215.90
销售费用	六、33	10,452,828.67	8,171,509.45
管理费用	六、34	20,977,834.66	32,285,027.08
研发费用	六、35	52,139,741.02	42,709,757.71
财务费用	六、36	1,573,601.17	2,059,350.51
其中：利息费用		2,366,449.44	2,254,825.71
利息收入		816,770.26	211,770.82
加：其他收益	六、37	61,437,669.08	17,349,72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310,148.33	-14,939,67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0,004.20	177,469,338.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51,884.02	44,587.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538,738.25	614,78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73,149.97	176,899,141.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32,903,676.78	22,081,05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	3.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6	3.1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印
31010400363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武腾印
31019903733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印小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210,815,712.73	149,018,532.97
税金及附加		6,452,387.71	4,559,715.90
销售费用		10,452,828.67	8,171,509.45
管理费用		20,977,834.66	32,285,027.08
研发费用		52,139,741.02	42,709,757.71
财务费用		1,572,456.53	2,057,972.98
其中：利息费用		2,362,475.98	2,254,825.71
利息收入		815,737.90	211,758.35
加：其他收益		61,437,669.08	17,349,72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0,148.33	-14,939,67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8,536.45	177,472,215.80
加：营业外收入		51,884.02	44,587.10
减：营业外支出		1,538,738.25	614,78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81,682.22	176,902,019.32
减：所得税费用		32,903,676.78	22,081,05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78,005.44	154,820,96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78,005.44	154,820,96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178,005.44	154,820,96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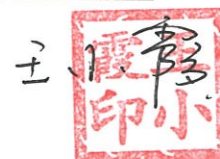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171,432.62	74,300,78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5,556.74	32,880,39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86,989.36	107,181,17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73,159.74	81,904,19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4,426.86	19,550,97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8,341.39	24,291,8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7,878.78	28,794,5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43,806.77	154,541,4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2	152,543,182.59	-47,360,31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9,118.69	11,137,92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9,118.69	40,937,92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9,118.69	-11,137,92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771,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6,1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8,967,690.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3,833.34	919,67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9,833.34	30,919,67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166.66	58,048,0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4,230.56	-450,22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1,231.94	25,197,00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609,072.62	74,300,78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4,524.38	32,880,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3,597.00	107,181,1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323,159.74	81,904,19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4,426.86	19,550,97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0,953.79	24,290,3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5,701.78	28,803,11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84,242.17	154,548,6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9,354.83	-47,367,44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9,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9,118.69	11,137,92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9,118.69	40,937,92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9,118.69	-11,137,92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771,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196,1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8,967,69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3,833.34	919,67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9,833.34	30,919,67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166.66	58,048,0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90,402.80	-457,34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9,878.91	25,647,22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80,281.71	25,189,87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	129,063,71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	129,063,7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272,995.51	-	-	-	9,191,706.45	-	185,791,451.80	-	173,710,162.74	-	173,710,16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18,084.84		154,818,084.84		154,818,08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92,077.90								18,892,077.90		18,892,07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892,077.90								18,892,077.90		18,892,077.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2,143.27		-10,562,143.27		-10,562,143.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10,562,14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165,073.41						41,535,510.23		-1,370,436.82		-1,370,436.8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0,436.82								-1,370,436.82		-1,370,436.8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35,510.23						41,535,510.23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	95,056,411.88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王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7,800.54	-23,317,800.54			
2. 对股东的分配									23,317,800.54	-23,317,800.5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	33,879,943.81	304,919,494.31	-	535,954,760.44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腾



法定代表人：折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272,995.51				9,191,706.45	185,794,329.33	-	173,713,04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820,962.37	-	154,820,962.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92,077.90				-	-	-	18,892,07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892,077.90							18,892,077.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62,143.27	-10,562,143.27	-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165,073.41				-1,370,436.82	41,535,510.2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0,436.82				-1,370,436.8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1,535,510.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35,510.2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4202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折生阳，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历史沿革如下：

1992 年，设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文件，注册资本总额 50 万元（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1992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固定资产 20 万元，有偿借资流动资金 30 万元。1992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 1992 年评字第 328 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根据该文件，华秦实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借资。华秦实业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 30 万元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至华秦实业，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未向华秦实业实际出资。2020 年 8 月 27 日，折生阳将 50 万元投资款缴入华秦有限，置换前述出资。

2000 年，增加注册资本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00 年 2 月 2 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 号），同意华秦实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资。2000 年 2 月 15 日，华秦实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2000 年 3 月 8 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 067 号），证明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缴纳。根据随附进账单显示，2000 年 2 月 22 日，陕西秦川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60 万元；2000 年 2 月 28 日，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70 万元；2000 年 3 月 2 日，秦川机电分两次分别向华秦实业付款 50 万元、70 万元。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 023 号），将华秦实业 51%股权以 2,592,692.02 元转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让给王彦东, 49%股权以 2,491,017.83 元转让给折海阳。同日,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将其出资成立的华秦实业股权作价 5,083,709.85 元转让给王彦东、折海阳。其中, 王彦东出资 2,592,692.02 元购买华秦实业 51%的股权, 折海阳出资 2,491,017.83 元购买华秦实业 49%的股权。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界定报告书, 根据该文件中所载的《产权界定工作说明》,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实业委托, 对华秦实业进行产权界定,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 华秦实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3,709.85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 号), 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秦实业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 华秦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 决议同意: 1) 股东王彦东将其 51%股权 2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 股东折海阳将其 49%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 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 新增 1,5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 万元, 折蕊出资 555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 王彦东与白红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彦东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51%股权转让给白红艳; 折海阳与折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49%股权转让给折蕊。2013 年 5 月 14 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 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缴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经由白红艳、折蕊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6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 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其中新增 3,000 万元由折生阳认缴 1,950 万元, 白红艳认缴 1,05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 025 号), 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 股权变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14%的股权转让给周万城; 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4.3%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6.3%的股权转让给朱冬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孙纪洲;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康青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芳;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李湛;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秦有限 2.45% 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 的股权转让给卿玉长。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 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的 11.95% 股权转让给华秦万生。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折生阳与华秦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 11.95% 的股权(597.5 万元出资额)以 66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万生。

2020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8 月 27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秦万生持有的华秦有限 1.20% 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股份制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折生阳等股东签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5,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止年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折生阳	15,000,0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00.00	14.00
3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10.75
4	罗发	4,900,00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0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00.00	6.30
7	黄智斌	3,000,0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00.00	3.00
9	王均芳	1,250,000.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00.00	2.50
11	李湛	1,250,000.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00.00	2.45
13	武腾飞	60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喷涂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工程)两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 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 包括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正在执行和预期取得的合同和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 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6. 外币交易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金融资产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此类金融资产, 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 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及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

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判断如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则不计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如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异，则视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本集团再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照附注四、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追加投资时, 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2	机器设备	10	2	9.80
3	运输设备	5	2	19.60
4	器具、工具	5	2	19.60
5	办公设备	3	2	32.67
6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利权	10
3	软件	3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等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主要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6.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 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生产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该部分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 产品发出并验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客户委托,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研发, 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单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需要审价的销售收入, 在军方审价前,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待审价完成后, 公司依据与客户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28.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奖励等。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年限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奖励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受益模式的, 本公司应当采用该方法。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④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⑤租赁

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7,001.38	25,197,001.38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687,959.66	1,68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38,999.41	454,901,899.41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6,411.88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 1,066,301.84 元，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791.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103,401.84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878.91	25,189,878.91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其他应收款	1,697,959.66	1,69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41,876.94	454,904,776.94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无形资产	5, 654, 277. 69	5, 654, 277. 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425, 558. 16	3, 425, 55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502, 927. 54	2, 502, 927.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286, 088. 45	108, 389, 490. 29	1, 103, 401. 84
资产总计	562, 227, 965. 39	563, 294, 267. 23	1, 066, 301. 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 072, 511. 08	106, 072, 511. 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 247. 17	915, 247. 17	
应付职工薪酬	6, 175, 784. 64	6, 175, 784. 64	
应交税费	15, 941, 123. 75	15, 941, 123. 75	
其他应付款	12, 397, 555. 75	12, 397, 555. 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 111. 11	61, 111. 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000, 000. 00	1, 413, 791. 44	413, 791. 44
其他流动负债	18, 161, 175. 96	18, 161, 175. 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 663, 398. 35	161, 077, 189. 79	413, 791. 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000, 000. 00	49, 000, 000. 00	
租赁负债		652, 510. 40	652, 510. 40
递延收益	49, 787, 812. 04	49, 787, 812. 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 787, 812. 04	99, 440, 322. 44	652, 510. 40
负债合计	259, 451, 210. 39	260, 517, 512. 23	1, 066, 301. 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47, 155, 322. 32	147, 155, 322. 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 562, 143. 27	10, 562, 143. 27	
未分配利润	95, 059, 289. 41	95, 059, 289.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 776, 755. 00	302, 776, 755. 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 227, 965. 39	563, 294, 267. 23	1, 066, 301. 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 1, 066, 301. 84 元, 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 791. 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1, 103, 401. 84 元。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3%	
	技术服务收入	6%、0%	
	工程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 2%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华秦工程	25%	25%

2. 税收优惠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861000735;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506。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708.44	40,160.44
银行存款	41,251,359.54	16,122,324.16
其他货币资金	90,080,913.96	9,034,516.78
合计	131,385,981.94	25,197,001.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是公司年末支付宝余额 17,118.59 元及通知存款金额 86,069,045.37 元及票据、保函保证金 3,994,750.00 元; 年初支付宝余额 34,516.78 元、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金额 9,000,000.00 元。

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4,750.00	质押	2021.06.11-2022.06.11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质押	2021.05.14-2021.11.30
合计	3,994,750.00		

注: 保函保证金到期后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解押,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去银行申请解押。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6,934.40	18,480.40	438,454.00
商业承兑汇票	153,628,892.37	9,387,516.44	144,241,375.93
合计	154,085,826.77	9,405,996.84	144,679,829.9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186,288.44
商业承兑汇票	209,707,977.36	11,439,439.21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1,439,439.21	198,454,826.59

(2)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97,176,143.72
合计	200,000.00	97,176,143.72

(4)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年末,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85,826.77	100.00	9,405,996.84	6.10	144,679,829.93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87,326.40	0.06			87,326.4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53,998,500.37	99.94	9,405,996.84	6.11	144,592,503.53
合计	154,085,826.77	100.00	9,405,996.84	—	144,679,829.93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7,326.40		
合计	87,326.40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877,064.02	5,993,853.20	5.00
1-2 年	34,121,436.35	3,412,143.64	10.00
2-3 年			
合计	153,998,500.37	9,405,996.84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截止年初,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5.45	198,454,826.59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186,288.44	0.09			186,288.44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09,707,977.36	99.91	11,439,439.21	5.45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	198,454,826.59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合计	186,288.44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869,640.40	9,643,482.01	5.00
1-2 年	15,717,101.96	1,571,710.20	10.00
2-3 年	1,121,235.00	224,247.00	20.00
合计	209,707,977.36	11,439,439.21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6) 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39,439.21		2,033,442.37		9,405,996.84
合计	11,439,439.21		2,033,442.37		9,405,996.84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截止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合计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	245,909,988.77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0,884,194.54	5.00
1-2 年	43,455,880.66	4,345,588.07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1,139,771.38	15,229,782.61	—

2) 截止年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683,890.72	186,005,483.45
1-2 年	43,455,880.66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合计	261,139,771.38	190,452,19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合计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大庆油田管理局	14,920.00
山西高义煤化公司	24,0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58,9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6 单位	86,099,077.00	1 年以内	32.97	4,304,953.85
A1 单位	57,928,806.06	1 年以内	22.18	2,896,440.30
B 单位	6,855,438.58	1 年以内	2.63	342,771.93
	36,926,614.51	1-2 年	14.14	3,692,661.4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2 单位	24,141,304.63	1 年以内	9.24	1,207,065.23
A3 单位	11,800,000.00	1 年以内	4.52	590,000.00
	3,280,000.00	1-2 年	1.26	328,000.00
合计	227,031,240.78	—	86.94	13,361,892.7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19,644.19	100.00	2,042,281.9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419,644.19	100.00	2,042,281.96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1 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5.2 其他应收款	1,591,587.89	1,685,045.14
合计	1,614,829.03	1,687,959.66

5.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241.14	2,914.52
合计	23,241.14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5.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6,591.15	1,733,994.88
减: 坏账准备	85,003.26	48,949.74
净额	1,591,587.89	1,68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94,085.59	873,994.88
备用金类	150,325.56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382,480.00	60,000.00
政府补助	49,700.00	800,000.00
合计	1,676,591.15	1,73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949.74		48,949.74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6,053.52		36,053.5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85,003.26		85,003.2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3,117.15	1,728,994.88
1-2 年	23,474.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76,591.15	1,73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800,000.00	1 年以内	47.72	40,000.00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380,000.00	1 年以内	22.67	19,0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111,616.00	1 年以内	6.66	5,580.8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 年以内	4.43	3,71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4.41	3,700.00
合计	—	1,439,816.00	—	85.89	71,990.8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7,940.92		13,737,940.92
在产品	5,933,820.58		5,933,820.58
库存商品	595,328.02		595,328.02
发出商品	13,894,000.95		13,894,000.95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4,161,090.47		34,161,090.4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327.90		3,433,327.90
在产品	1,726,854.19		1,726,854.19
库存商品	2,070,348.35		2,070,348.35
发出商品	2,977,364.36		2,977,364.3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07,894.80		10,207,894.8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7. 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268,999.61	1,367,499.99	25,901,499.62
合计	27,268,999.61	1,367,499.99	25,901,499.6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合计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536,501.39		169,001.40		1,367,499.99
合计	1,536,501.39		169,001.40		1,367,499.9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软件使用费	42,602.21	30,339.24
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	7,992,895.46	4,119,814.84
预缴所得税		3,365,319.46
合计	8,035,497.67	7,515,473.5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396.33	16,471,848.40	692,455.75	73,687.65	627,378.77	1,001,112.47	18,879,879.37
(1) 购置		16,207,211.69	692,455.75	73,687.65	627,378.77	1,001,112.47	18,601,84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96.33	264,636.71					278,033.04
3. 本年减少金额		201,161.69					201,161.69
4. 年末余额	77,324,153.33	41,332,478.38	1,732,568.33	1,978,089.77	1,359,436.60	1,067,175.29	124,793,901.7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2. 本年增加金额	2,959,122.64	2,801,027.81	195,049.62	553,051.73	263,629.68	74,252.65	6,846,134.13
(1) 计提	2,959,122.64	2,801,027.81	195,049.62	553,051.73	263,629.68	74,252.65	6,846,134.13
3. 本年减少金额		49,803.42					49,803.42
4. 年末余额	8,342,742.66	5,761,580.40	887,513.04	1,533,707.49	608,393.43	74,252.65	17,208,189.6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68,981,410.67	35,570,897.98	845,055.29	444,382.28	751,043.17	992,922.64	107,585,712.03
2. 年初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119,029.41		119,029.41
合计	119,029.41		119,029.4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合计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119,029.41			119,029.41
门房改造		13,396.33	13,396.33		
四柱液压机		264,636.71	264,636.71		
合计		397,062.45	278,033.04		119,029.41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2. 本年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427,123.28	427,123.28
(1) 计提	427,123.28	427,123.2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27,123.28	427,123.2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76, 278. 56	676, 278. 56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注: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 306, 021. 24	1, 415, 094. 34	936, 553. 28	6, 657, 668. 86
2. 本年增加金额	42, 106, 400. 00		196, 686. 62	42, 303, 086. 62
(1) 购置	42, 106, 400. 00		196, 686. 62	42, 303, 086. 6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6, 412, 421. 24	1, 415, 094. 34	1, 133, 239. 90	48, 960, 755. 48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6, 190. 00	683, 962. 16	73, 239. 01	1, 003, 391. 17
2. 本年增加金额	788, 065. 55	141, 509. 40	342, 474. 53	1, 272, 049. 48
(1) 计提	788, 065. 55	141, 509. 40	342, 474. 53	1, 272, 049. 4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 034, 255. 55	825, 471. 56	415, 713. 54	2, 275, 440. 6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5, 378, 165. 69	589, 622. 78	717, 526. 36	46, 685, 314. 83
2. 年初账面价值	4, 059, 831. 24	731, 132. 18	863, 314. 27	5, 654, 277. 69

(2) 报告期, 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3 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43,074.06	43,074.06		
陶瓷车间喷涂房外围设备电气改造		485,436.89	26,968.72		458,468.17
地下室改造		162,891.28			162,891.28
合计		691,402.23	70,042.78		621,359.4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088,282.70	3,913,242.41
合计	26,088,282.70	3,913,242.4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837,054.37	3,425,558.16
合计	22,837,054.37	3,425,558.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没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79,139.71		1,679,139.71
合计	1,679,139.71		1,679,139.7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02,927.54		2,502,927.54
合计	2,502,927.54		2,502,927.54

16. 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7,37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6,367,37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444,252.96	104,413,117.30
1-2 年	1,468,627.41	1,585,787.02
2-3 年	508,019.00	3,739.06
3 年以上		69,867.70
合计	69,420,899.37	106,072,51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538,669.00	尚未结算
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	426,107.41	尚未结算
合计	1,964,776.41	—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款	333,018.86	
预收产品货款	1,076,621.21	915,247.17
合计	1,409,640.07	915,247.1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75,784.64	34,684,592.85	33,648,846.68	7,211,53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659.21	1,925,541.65	11,117.56
辞退福利				
合计	6,175,784.64	36,621,252.06	35,574,388.33	7,222,648.3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829.64	31,581,987.07	30,691,162.81	7,053,653.90
职工福利费		1,153,146.14	1,153,146.14	
社会保险费		1,094,260.65	973,608.93	120,651.7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25,278.04	911,827.40	113,450.64
工伤保险费		52,792.21	45,591.13	7,201.08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16,190.40	16,190.40	
住房公积金		650,938.00	650,9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5.00	204,260.99	179,990.80	37,225.19
合计	6,175,784.64	34,684,592.85	33,648,846.68	7,211,530.8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5,311.52	1,855,311.52	
失业保险费		81,347.69	70,230.13	11,117.5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36,659.21	1,925,541.65	11,117.56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435,539.46	13,455,612.08
企业所得税	16,169,338.42	
房产税	905,852.52	813,22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049.68	906,878.57
教育费附加	320,592.72	388,66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728.48	259,108.16
土地使用税	197,325.25	22,115.05
个人所得税	99,606.50	
印花税	46,448.21	47,689.34
其他税费	45,051.73	47,832.74
合计	29,181,532.97	15,941,123.75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1.1 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21.2 其他应付款	3,685,614.07	12,336,444.64
合计	3,769,336.29	12,397,555.75

21.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合计	83,722.22	61,111.11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600.00	11,600.00
代扣职工款项	178,677.39	37,646.98
报销未付款项	734,261.31	269,666.86
往来款	1,213,075.37	10,232,530.80
企业暂收款	1,545,000.00	1,785,000.00
合计	3,685,614.07	12,336,44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3 单位	820,000.00	未偿还
西北工业大学	370,000.00	未偿还
A5 单位	355,000.00	未偿还
折生阳	293,877.14	未偿还
合计	1,838,877.14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819.60		
合计	5,208,819.60	1,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6,715.19	118,982.13
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8,042,193.83
合计	96,715.19	18,161,175.96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49,000,000.00

注: 保证借款由折生阳信誉做连带责任保证, 索引至十一、(二)、5 关联担保。保证借款利率为 4%。

25.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租赁负债	445,200.00	1,113,000.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89.60	46,698.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819.60	413,791.44
合计	221,090.80	652,510.40

注: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合计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3,614,150.95		526,415.04			3,087,735.91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175,999.99		44,000.00			131,9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6,099,653.96		1,569,550.20			34,530,103.76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97,500.00		30,000.00			2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920,485.06		318,059.76			2,602,425.30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6,580,022.08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79,700.00	379,700.00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1,000,000.00	38,542.23			961,457.77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Z 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 xx 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34,188.03			3,965,811.97	与资产相关
AD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

27.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75,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合计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23,317,800.54		33,879,943.81
合计	10,562,143.27	23,317,800.54		33,879,943.8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期期末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年初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17,800.54	10,562,143.27
其他		-41,535,510.23
年末余额	304,908,084.53	95,056,411.88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05,912,820.13	205,166,210.63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492,004,801.27	201,430,367.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3,908,018.86	3,735,843.46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511,851,977.02	210,815,712.73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	497,943,958.16	371,753,446.57
技术服务收入	13,908,018.86	42,111,242.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本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关联方		
非关联方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合同类型		
其中: 固定造价合同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成本造价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段转让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短期合同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长期合同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代理销售		
合计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5,139.54	2,047,331.47
教育费附加	1,172,202.66	877,427.78
房产税	781,936.30	693,85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468.45	584,951.84
印花税	217,480.07	152,922.84
水利基金	157,457.58	116,269.03
土地使用税	614,090.72	88,460.14
合计	6,459,775.32	4,561,215.90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5,211.01	2,919,616.50
运输费	730,217.87	1,974,019.80
业务招待费	2,592,422.45	1,930,725.33
差旅费	1,002,446.88	523,483.29
房租	427,123.28	418,700.00
广告宣传费	541,921.80	168,375.4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议费	35,104.55	78,472.57
车辆及交通费	134,919.94	43,380.03
办公费	127,473.92	38,055.02
折旧费	27,466.79	6,844.85
其他	448,520.18	69,836.66
合计	10,452,828.67	8,171,509.45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份支付		18,892,077.90
职工薪酬	9,603,357.51	6,035,110.92
折旧及摊销费	3,338,610.84	2,328,469.77
中介机构费用	1,194,771.96	1,147,044.15
业务招待费	2,927,602.78	1,093,647.91
咨询服务费	784,076.76	514,030.35
差旅费	739,171.00	463,100.43
办公费	674,106.13	358,419.96
宣传费	202,320.78	329,213.61
车辆及交通费	365,163.26	309,048.92
修理费	340,126.34	283,393.15
会议费	18,211.59	159,260.37
保密经费	67,050.59	29,186.02
其他	723,265.12	343,023.62
合计	20,977,834.66	32,285,027.08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料消耗	36,474,406.18	32,969,464.41
职工薪酬	7,604,967.66	6,015,891.70
加工及检测费	5,460,405.18	2,276,077.55
差旅费	1,071,741.21	394,408.66
折旧费	375,422.42	295,243.13
专利费	288,748.59	200,884.80
其他	864,049.78	557,787.46
合计	52,139,741.02	42,709,757.71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66,449.44	2,254,825.71
减: 利息收入	816,770.26	211,770.82
加: 汇兑损失		
加: 其他支出	23,921.99	16,295.62
合计	1,573,601.17	2,059,350.5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134.3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781,272.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19,256,609.19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79,7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AD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38,542.23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2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Z 项目	9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1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30,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20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18,059.76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4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 XX 发展专项资金	34,188.03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等 16 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626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1,384,739.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169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等 16 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33,1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援政策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231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55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07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370,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关于组织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付申请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千百十”行动专题奖励	200,000.00	中共西安市委 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安市 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融办发[20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XX 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奖励	696,500.00	中共西安市委 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安市 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融办发[20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437,669.08	—	—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V 项目	7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M 项目	8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193.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3,463,5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8,319,070.85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西安市 XX “千百十”行动龙头示范评选结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384,977.9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45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1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19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79,514.9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8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49,721.99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3,442.37	-6,342,753.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76,538.58	-7,050,37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53.52	-10,052.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001.40	-1,536,501.39
合计	-3,310,148.33	-14,939,679.21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	20,000.00	44,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51,884.02	44,587.10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	20,000.00	44,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51,884.02	44,587.1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586.43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滞纳金		487,867.89
其他		26,915.69
合计	1,538,738.25	614,783.58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586.43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滞纳金		488,367.89
其他		26,415.6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 538, 738. 25	614, 783. 58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 391, 361. 03	4, 134, 090. 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 684. 25	17, 946, 966. 22
合计	32, 903, 676. 78	22, 081, 056. 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66, 073, 149. 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 910, 972. 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3. 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9, 921. 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 756, 364. 24
所得税费用	32, 903, 676. 78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1, 070, 434. 88	171, 000. 00
备用金、押金	785, 299. 83	1, 981, 424. 0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96, 443. 64	109, 168. 80
单位往来	1, 516, 000. 00	15, 110, 163. 12
营业外收入	56, 025. 61	19, 942. 00
政府补助	38, 691, 352. 78	15, 488, 693. 00
合计	42, 915, 556. 74	32, 880, 391. 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5,867,562.02	466,180.88
备用金、押金	3,323,609.37	10,117,066.03
代扣代缴	1,135,776.66	
单位往来	8,936,605.29	6,236,812.20
期间费用	18,906,173.62	11,874,441.32
营业外支出	1,498,151.82	100,000.00
合计	39,667,878.78	28,794,500.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转让		28,196,150.32
合计		28,196,150.3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借款	8,986,000.00	
合计	8,986,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10,148.33	14,939,67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1,780.73	4,964,63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7,123.28	
无形资产摊销	1,272,049.48	328,576.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4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0,58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66,449.44	2,254,82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7,684.25	17,946,9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953,195.67	10,857,92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784,437.08	-264,812,64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689,154.07	-7,550,437.78
其他		18,892,0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43,182.59	-47,360,31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4,230.56	-450,226.9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其中: 库存现金	53,708.44	40,16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51,359.54	16,122,32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086,163.96	9,034,516.78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4,75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4,750.0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年4月1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实缴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秦工程	西安	西安	民用防护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年末, 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69,000,000.00元。于年初, 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50,000,000.00元。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27, 031, 240. 7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减少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479, 578, 517. 39	69, 913, 611. 90			549, 492, 129. 29
货币资金	131, 385, 981. 94				131, 385, 981. 94
应收票据	113, 970, 537. 22	30, 709, 292. 71			144, 679, 829. 93
应收账款	206, 799, 696. 18	39, 110, 292. 59			245, 909, 988. 77
其他应收款	1, 570, 461. 29	21, 126. 60			1, 591, 587. 89
应收利息	23, 241. 14				23, 241. 14
合同资产	25, 828, 599. 62	72, 900. 00			25, 901, 499. 62
金融负债	83, 200, 520. 15	7, 822, 804. 55	60, 008, 019. 00		151, 031, 343. 70
应付账款	67, 444, 252. 96	1, 468, 627. 41	508, 019. 00		69, 420, 899. 37
合同负债	1, 409, 640. 07				1, 409, 640. 07
长期借款		4, 500, 000. 00	59, 500, 000. 00		64, 000, 000. 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7,222,648.37				7,222,648.37
其它应付款	1,831,436.93	1,854,177.14			3,685,614.07
应付利息	83,722.22				83,7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8,819.60				5,208,819.6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 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22,764.45	22,764.45	-9,525.90	-9,525.9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22,764.45	-22,764.45	9,525.90	9,525.9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年末,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
折生阳				40.75

2020 年 12 月,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 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 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对于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周万城、黄智斌应遵照折生阳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 即周万城、黄智斌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折生阳保持一致。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失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折生阳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20%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 折生阳合计控制公司 60.75%的表决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生阳 (直接持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生阳 (直接持股)	30.00%	3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折生阳	8,079,825.41	1,187,000.00	8,772,112.53	494,712.88

本公司 2021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及年初拆入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58,596.43 元。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食堂费用	645,760.41	240,807.36
合计	—	—	645,760.41	240,807.36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3,093,055.02	2,975,229.79
合计	—	—	3,093,055.02	2,975,229.79

4. 关联水电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57,182.13	990,426.75
合计	1,457,182.13	990,426.75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5,110,041.96	3,757,097.67

7. 代扣代付

所属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代收	本年代付	年末余额
2020年				
2021年		942,318.00	942,318.00	

注: 本公司每月自员工税后工资中代扣餐费, 代付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款项后将该金额充值到员工在陕西华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食堂储值卡中。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折生阳	547,554.51	10,060,070.61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665,520.86	172,460.19
合计	1,213,075.37	10,232,530.80

十二、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18日, 本公司2019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1.11元/股, 即在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下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或受让每1元出资额需支付的对价为1.11元。本次激励股权来源为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出让股份2,858.14万股, 共激励29人。

2019年10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0.35亿元的10倍进行测算, 测算估值3.5亿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每股单价7元/股。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7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68,344,607.98 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东	人员	股数 (万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购买价格 (元/股)	差额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鹏	59.99	7.00	1.11	3,533,352.10
	翟影	50.01	7.00	1.11	2,945,633.18
	徐剑盛	50.01	7.00	1.11	2,945,633.18
	段士昌	24.98	7.00	1.11	1,471,056.95
	姜丹	24.98	7.00	1.11	1,471,056.95
	王婕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陈强	24.98	7.00	1.11	1,471,056.95
	豆永青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邱晓真	17.98	7.00	1.11	1,059,301.78
	阮兴翠	15.00	7.00	1.11	883,338.03
	毛高翔	9.98	7.00	1.11	587,718.93
	杨海丽	9.98	7.00	1.11	587,718.93
	吕珺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兴	9.98	7.00	1.11	587,718.93
	闫晓莉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夏云	9.98	7.00	1.11	587,718.93
	折红艳	9.98	7.00	1.11	587,718.93
	周龙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梅青林	5.98	7.00	1.11	351,927.50
	程瑞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周万城	周万城	700.00	7.00	1.11	41,230,000.00
罗发	罗发	490.00	7.00	1.11	28,861,000.00
朱冬梅	朱冬梅	315.00	7.00	1.11	18,553,500.00
孙纪洲	孙纪洲	150.00	7.00	1.11	8,835,000.00
康青梅	康青梅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王均芳	王均芳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李湛	李湛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黄智斌	黄智斌	300.00	7.00	1.11	17,670,000.00
卿玉长	卿玉长	122.50	7.00	1.11	7,215,250.00
合计		2,858.14			168,344,607.98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同意股东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2%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股东会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的 6.6966%的股权 66.966 万元转让给李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 1 亿元的 10 倍进行测算, 测算估值 10 亿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每股单价 20 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20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8,892,077.90 元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年末,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年末,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5 月 16 日, 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折生阳委托华秦有限将 3,000 万元转借给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房地产”)。根据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委托借款协议》: “1、甲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实际出资人, 享有实际的债权人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归还; 相应该笔债权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为实现该债权本息回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2、作为上述借款的名义债权人, 乙方承诺将该笔借款未来收到的甲方投资产生的收益、本金直接向甲方支付。”

华秦有限与盛景房地产约定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借款后由于盛景房地产未能按时偿还, 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根据该调解书, 盛景房地产自愿将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沙城明珠小区 5 号楼面积共计 2,948.0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的两处房产归原告华秦有限所有, 折抵被告所欠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盛景房地产会积极协助原告华秦有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该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 不涉及公司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因此 2015 年 6 月 15 日, 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确认“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应当归甲方所有, 待具备过户条件后由盛景公司直接过户至甲方, 或者乙方协助甲方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至甲方。”

2021 年 2 月 2 日,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 号), 根据该证明, 权利人(申请人): 折生阳, 证明该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 坐落: 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2 层 01 号, 不动产权单元号: 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4, 房产证号: 0099778; 同日, 榆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 号), 根据该证明, 权利人(申请人): 折生阳, 证明该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 坐落: 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3 层 1-1 号, 不动产权单元号: 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5, 房产证号: 榆市国用(2009)第 21876 号、榆市国用(2012)第 39356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5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7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8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9 号。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房产证已预登记至折生阳名下。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合计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	245,909,988.77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0,884,194.54	5.00
1-2 年	43,455,880.66	4,345,588.07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1,139,771.38	15,229,782.61	—

2) 截止年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86,005,483.45
1-2 年	43,455,880.66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合计	261,139,771.38	190,452,19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合计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大庆油田管理局	14,92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核销金额
山西高义煤化公司	24,0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58,9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6 单位	86,099,077.00	1 年以内	32.97	4,304,953.85
A1 单位	57,928,806.06	1 年以内	22.18	2,896,440.30
B 单位	6,855,438.58	1 年以内	2.63	342,771.93
	36,926,614.51	1-2 年	14.14	3,692,661.45
A2 单位	24,141,304.63	1 年以内	9.24	1,207,065.23
A3 单位	11,800,000.00	1 年以内	4.52	590,000.00
	3,280,000.00	1-2 年	1.26	328,000.00
合计	227,031,240.78	—	86.94	13,361,892.76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1 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2.2 其他应收款	1,601,587.89	1,695,045.14
合计	1,624,829.03	1,697,959.66

2.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241.14	2,914.52
合计	23,241.14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2.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6,591.15	1,743,994.88
减: 坏账准备	85,003.26	48,949.74
净额	1,601,587.89	1,69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94,085.59	873,994.88
备用金类	150,325.56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382,480.00	60,000.00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0
政府补助	49,700.00	800,000.00
合计	1,686,591.15	1,74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949.74		48,949.74
年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6,053.52		36,053.5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85,003.26		85,003.2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3,117.15	1,738,994.88
1-2 年	33,474.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86,591.15	1,74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合计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800,000.00	1年以内	47.43	40,000.00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 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380,000.00	1年以内	22.53	19,0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111,616.00	1年以内	6.62	5,580.8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年以内	4.40	3,710.00
玉门市景恒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年以内	4.39	3,700.00
合计	—	1,439,816.00	—	85.37	71,990.8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05,912,820.13	205,166,210.63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492,004,801.27	201,430,367.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3,908,018.86	3,735,843.46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511,851,977.02	210,815,712.73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本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	497,943,958.16	371,753,446.57
技术服务收入	13,908,018.86	42,111,242.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关联方		
非关联方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合同类型		
其中: 固定造价合同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成本造价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段转让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短期合同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长期合同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511,851,977.02	413,864,689.11
代理销售		
合计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8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168,222.64	9,030,651.1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267.80	-570,19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92,077.90	
小计	40,681,368.41	-10,431,623.24	
所得税影响额	6,102,205.26	-1,564,74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579,163.15	-8,866,879.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0	4.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	3.97	3.97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	3.1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	3.27	3.2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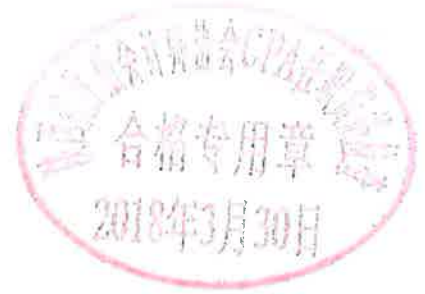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牟宇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690713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nt

姓名: 牟宇红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
 陕西五联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西安分所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卫婵

证书编号：11000165007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